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吾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吾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賢縣政公報

奉賢縣政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插圖

總理誕辰紀念日本府全體職員攝影
檢閱警察隊全體攝影

特載

縣長檢閱警察中隊訓話

會議錄

第三十七次縣政會議
第三次黨政談話會

法規

縣政府辦事通則
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公牘

呈報 民政廳爲奉令隨時偵緝不法匪徒獲案懲辦
具報備查由

呈報 民政廳爲區黨部與區公所談話會辦法仰祈鑒核

訓令各區長發表自治意見撰爲論文按旬呈送備採

刊報由

訓令各區對於地保制度應否廢除各抒己見以憑採納
轉呈由

函浦東區冬防指揮官熊請規定旗號燈號音號見示由
財務局函縣黨部每月撥付經費六百元其不敷之處請
另行設法由

佈告十三保十九鄉內葬地附近居民毋得藉端梗阻由

佈告全縣業佃人等遵照佃租仲裁條例由

佈告全縣人民不准奸商偷運糧良囤積居奇由

縣政要聞

工作報告

奉賢縣一、二、三、四各區十月份上旬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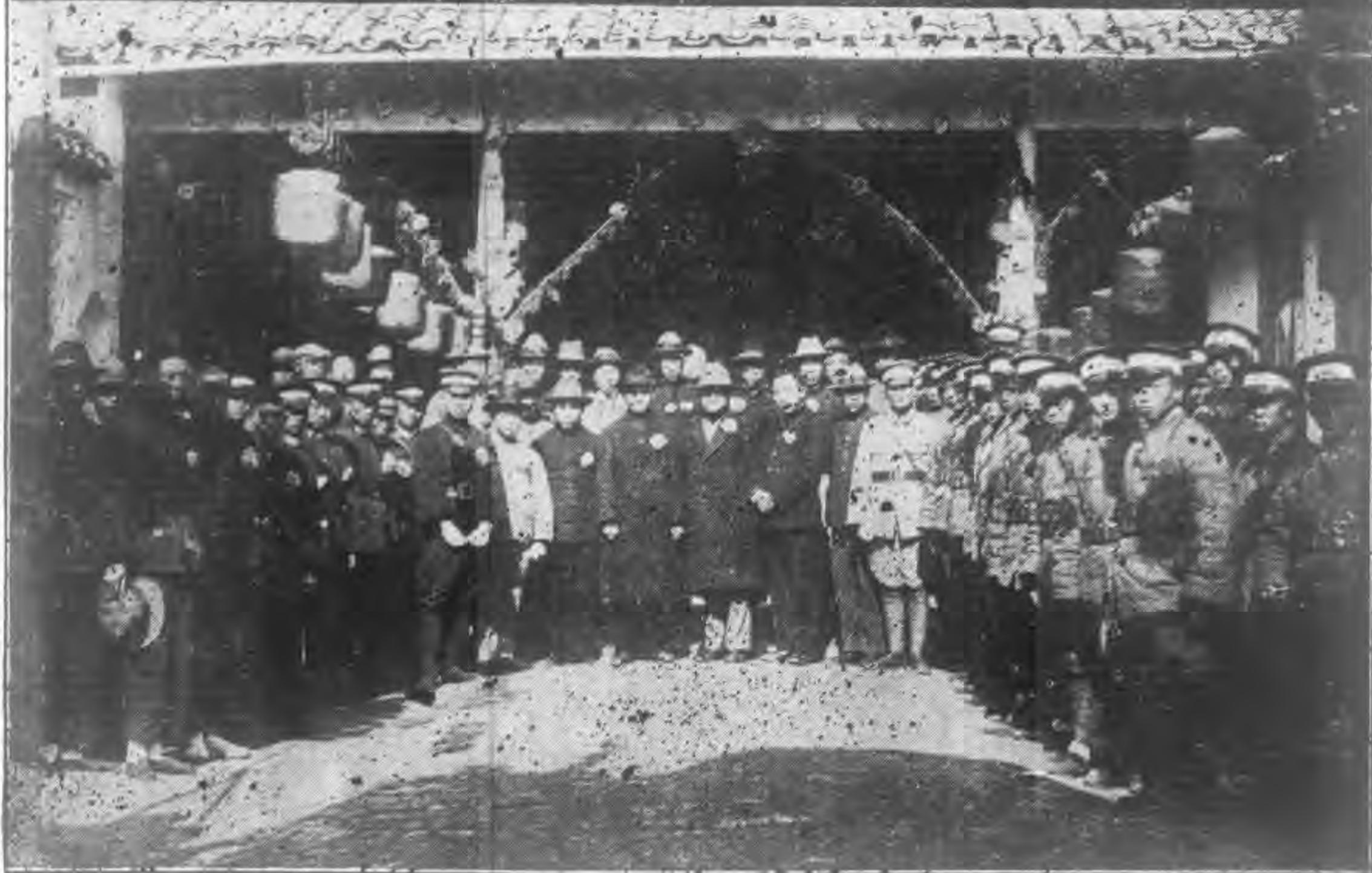
附記

奉賢縣各區黨政談話會辦法

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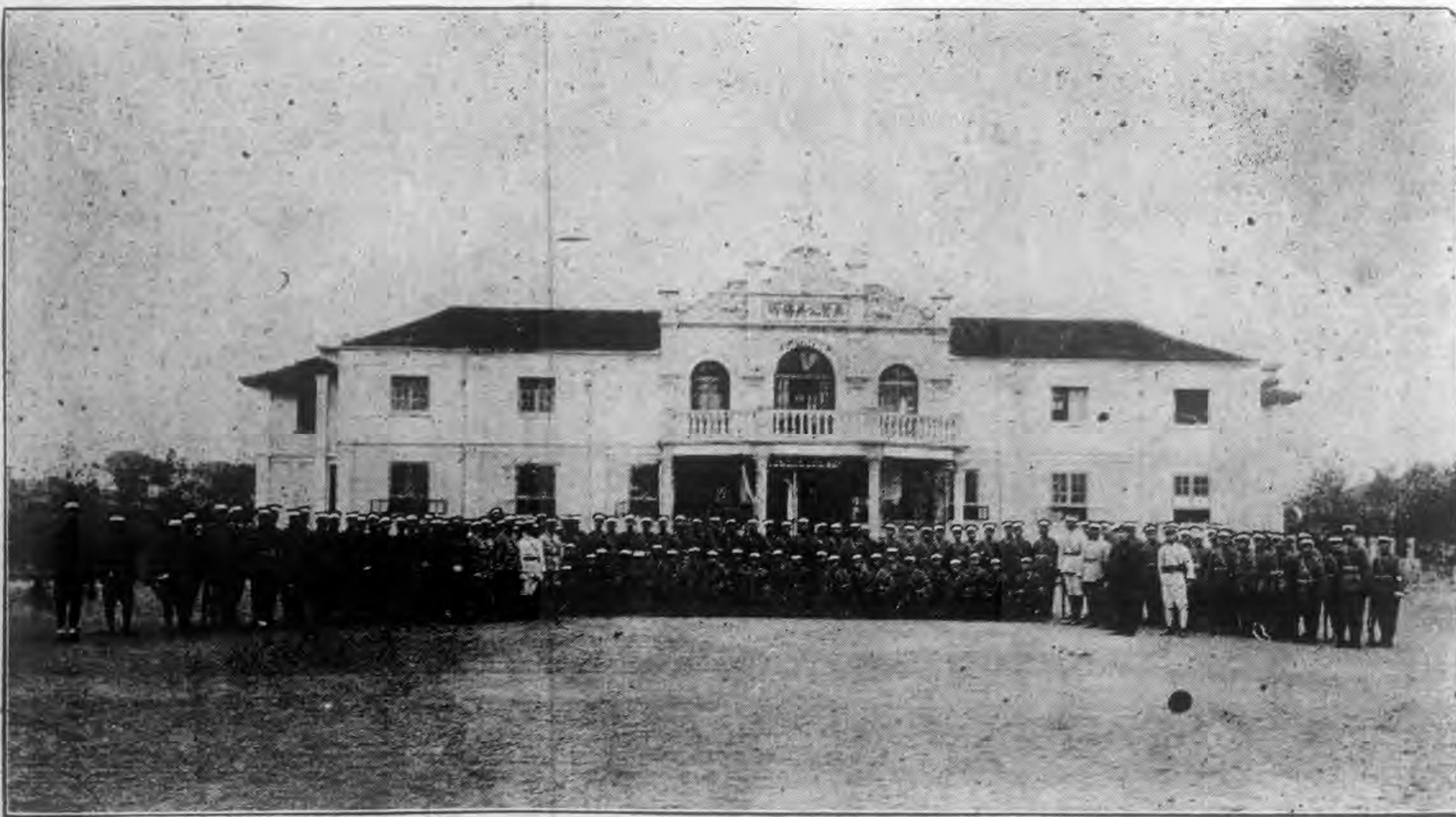
證明地保張紀聲確無煙癮

奉賢縣政府總理誕辰紀念撮影



縣長檢閱警察中隊訓話攝影

十一月
民國十八年



特 載

縣長檢閱警察中隊訓話

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今天是奉賢全縣警察隊第二次集合的一日，剛纔檢閱，你們的成績，雖不能說完全美滿，算也無懈可擊，許多正式軍隊不過如此，可見你們的直轄長官，平日對於訓練上沒有疏忽一點，你們能夠這樣的表現精神，威儀棣棣，算是你們平日由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勤於操練得來的結果，這點兄弟認為很可滿意的！

不過對於技術上的動作，內中尚有少數警士欠研究，

曾經此次檢查糾正之後，我可相信我們奉賢的警察隊，必不至於枉費奉賢地方的警餉，以之擔負地方治安責任，當然可以擔負得來，毋庸懷疑過慮。

說到這裏，兄弟又要掉轉頭來問問：今天為甚麼要舉行這第二次全體集合呢？那末，一面固然是檢查你們的成績，另一方面，兄弟還有許多話，要和你們談一談：赤俄破壞非戰公約，侵犯我東北邊疆，殺戮我東北同胞，禍延

粵部下宋哲元孫良誠石敬亭等稱兵構亂，背叛中央，張發奎殘部竄擾桂邊，這些問題，固然都緊急，不能任其擴張，要設法來解決，但是有我們的陸海空軍担负防禦責任，牽不到我們的身上來，我們的責任，是在保護地方上的治安，加以今年的收成，又告荒歉，單是奉賢一縣，不算一件很不了的事，可是近據報紙上披露的消息，江蘇全省以至全國，竟無一處有豐收的好現象，近來在奉賢過境的災民，多半是由陝豫湘鄂各省饑驅而來的，可見那些地方的災情是異常奇重呵！

從來匪盜猖獗的原因，分析起來，固然是含有旁的意義，然為饑寒交迫，生計不能解決，铤而走險，未必不是原因之一之總因，現在天氣日近嚴寒，奉賢地方，是與川松金滙各縣境界犬牙相錯，溝坎紛歧，難免不被水寇匪盜覬覦這個所在以為立足地，不過防範尚嚴，自兄弟觀事以來，幸未發生警耗。這不能不歸功於你們共同努力的結果，可以自慰慰人的！

惟近據各方密報：共產黨徒有勾結土匪，乘虛入奉，重演莊行慘劇的消息，所以兄弟日前召集冬防會議，組織冬防聯合會，對於全縣的治安，業已通盤籌劃，完全請你們分防去，負起責來，好好的把奉賢全縣水陸各要隘嚴加防守，要使外匪望而胆寒，內匪見賢歛跡，我們做到這步工夫之後，有時還可賈其餘勇，協助鄰縣去清剿匪類，那才真是上副黨國付託之重，下慰人民望治之殷，我們的職責，算是盡忠竭力，問心無愧了。

但是我們要明白克盡厥職的方法，還是離不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八個字，把這八個字緊緊的牢記在心，命令逐級服從，紀律竭誠嚴守，那末，你們的職責，不知不覺的供給於黨國人民之前了。

還有一點，警察兩個字，須要把牠解釋清楚，警是警察的意思，人民有違法行動影響社會安寧秩序的時候，首先就要警戒他們使不至為國法所裁制。察是偵察人民的行動，有不可疑之點近於違法？預為防備，消滅犯罪於未然。警察是無時無地不與人民接洽的。對於人民的態度要和平，對於辦事的手腕要靈敏，要使警察與人民如同家人一般的親愛，沒有一點隔閡，才算是名副其實的警察，克盡厥職的警察，你們警察隊與普通警察有點不同，是要有警察的常識，加以軍事的訓練，養成警察軍隊化，成為人民警衛的中心點，地方治安的海塔燈，所以兄弟趁着這個機會詳細的與你們來談談，是要使你們明瞭本身所負的責任，同時使你們明瞭克盡厥職的方法，兄弟所急切盼望你們的就在這一點，並祝你們努力。（完了）

會 議 錄

●第三十七次縣政會議

出席者

公安局長 李志斌 (陳新達代)

建設局長 汪之玠 (周贊采代)

財務局長 王 鑒 (陳吾行代)

教育局長 莊益儉 缺席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蕭受剛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姜惠宇

長 洪本立 (姜惠宇代)

主 席 洪本立

紀 錄 蕭受剛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議 新刊各區公所鈐記及各鄉鎮公所圖記共費洋

九十六元四角擬請由民治費項下墊支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寧寶縣政公報 會議錄

第一次黨政談話會

時間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簽到人員

縣黨部委員 張信堅

翁祖光 夏三江

教育局局長 莊益儉

建設局局長 汪之玠 (周贊采代)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財務局局長 王 鑒

款產處主任 邵旨一

縣長洪本立 (姜惠宇代)

主 席 洪本立

紀 錄 王鳳麟

討論事項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從略)

三、討論事項

縣黨部提案

1 鹽警緝捕步坦往往凶殘凌辱甚有搜索羣衆侮辱婦女應

如何預救案

談話決定 由縣黨部縣政府會銜函請鹽運副使嚴飭所屬

守紀律

2 由縣黨部縣政府逕向鹽警及緝私當局商請切實

警頓

2 現值冬令時局不靖聞四鄉無賴匪徒漸有結合應請警政

機關注意偵查制止案

談話決定 由冬防聯合會各行分會切實負責偵查制止

3 調驗煙癮應如何使手續周密以杜弊混案

談話決定 調驗期間延長至五天在調驗期內不許親朋等探

談話決定 由縣府召集地方會議趕辦積穀備荒案

6 瓜產處提議

談話決定 由政府令飭農場主任先行擬具詳細計劃交由黨

機關討論先行報核應如何辦理案

談話決定 由政府令飭農場主任先行擬具詳細計劃交由黨

機關討論先行報核應如何辦理案

望對於衣服飲食起居嚴加注意並令告發人陪駁

4 民衆團體經費應切實撥發案

談話決定 民衆團體經費先由戶政機關暫借一百元以資

應用其餘請示辦理

法規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

B內政部令第二六一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積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煙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

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奉賢縣政公報 洋規

六

- 第十一條 縣政府秘書處承辦第三條規定事務
-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 第十三條 縣政府事務員屢職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屢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類情形核定之
- 第十四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呈明縣長展期
-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清確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核示辦理不得無故遲延
- 第二章 建設事項
- 工商業事項
- 度量衡事項
-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保管公物事項
- 統計事項
- 編存檔卷事項
- 會計事項
- 庶務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務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為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并歸總務科辦理
-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為科者應稱為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各局改科後原各科所掌之公安財務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為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祕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轉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

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

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
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裁委員會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江蘇省暫行徵租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江蘇省內業佃間之徵租撤佃糾紛由各級徵租仲
裁委員會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三條 僱租仲裁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一、縣仲裁委員會 以縣黨部一人縣政府二人組織之
二、省仲裁委員會 以省黨部二人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仲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本會印信並主持

一切事務

第五條 仲裁委員會附設於行政機關內於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仲裁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行政機關指派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仲裁委員會及事務員不得支給薪津

第八條 仲裁委員會辦公雜費由行政機關經費內開支

第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均應按照本省暫行徵租條例規

▲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專責編政廳報 規

華資耕農公報 特規

八

定辦理

其應得之田租

第十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均以會議行之非由二機關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條 僮戶不遵照仲裁書之決定時執行機關得強制執行之

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應作成仲裁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署名

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佃租糾紛事件先由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如業

第二十二條 省縣兩級仲裁委員會委員如有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行迴避

佃雙方或一方有不服之情形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復裁省仲裁委員會為佃租糾紛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須親自或委人到會陳述但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書面代之

第十四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縣仲裁書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違例以仲裁確定論

第二十四條 凡佃租糾紛案件如一方不受傳喚或故意不到時仲裁委員會得以缺席仲裁之

第十五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佃租糾紛時得派員會同就近

第二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如遇刑事部分或其他民事部分移送法庭審理

第十六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至多不得過十日但和解期間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第十七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如恐將來難於執行時得函由縣政府施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十八條 凡佃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送請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十九條 業主不遵照仲裁書之決定時執行機關得設法收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為土匪

調動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

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三條 剷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域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滿

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

第十二條 各編遣區域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滿

分卽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十三條 各編遣區域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滿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

第十四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

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并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

第十五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第五條 賢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六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

第十七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十八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

第十九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剿

第二十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廳一面直接

第二十一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

第二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

第二十四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置

第二十五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遇有盜匪出沒於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

第二十六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要時擇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二十七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

第二十八條 各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擾擾地方等情

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公牘

呈報 民政廳爲奉令隨時偵緝不法

文呈報

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匪徒獲案究辦具報備查由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七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代理奉賢縣縣長洪本立

十一月六日

呈報 民政廳爲區黨部與區公所談話會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省政府牒代電開查比來奸人肆謠頗易影響地方治安亟應嚴密取緝尤應慎防匪共勾結肇事以安閭閻除通電各縣縣長等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仰卽加緊督促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造謠生事足以妨礙治安且近據各縣報告又時有反動宣傳品發現更難保無不法之徒乘間勾結意圖搗亂奉電前因除分令一體加意嚴防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卽督飭所屬認真取緝防範并隨時偵緝不法匪徒獲案究辦具報毋傳視爲具文致干嚴諭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遵照督飭所屬嚴加防範外已由縣長召開冬防會議組織冬防聯合會對於奸人肆謠匪共勾結防備頗爲周密並擬最近舉行清鄉調查戶口務使匪徒敗類一舉廓清以紓

鈞座轉念民艱關懷治賓之意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

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附呈區黨政談話會辦法一份

代理奉賢縣縣長洪本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區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努力遵行發揚個人意志采輯羣衆輿論在導報領導之下求本縣自治之實是而日進於修明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洪本立

訓令各區長發表自治意見撰為論文

按旬呈送備採刊報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〇號

令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七〇七一號內開為令遵事查調蚊伊始籌辦自治各地方情形錯雜繁複問題叢生亟待詳細研求公開討論本廳為此爰特飭科創設區政導報其主旨旨在使各區對

抒己見以懇採納轉呈由

江蘇奉賢縣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七〇五八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六〇八四號內開案據如皋縣長呈稱地保制度擾害閭閻阻礙訓政臚陳弊害據請准予通令廢除等情查地方縣各區民衆之熱情的輿論歸以疾苦相告利害相陳上呼下應而自臻於郅治現各縣區公所成立多日各區工作報告已陸續送到各該區自治進行事項尤待策劃探討合亟通知各縣長並轉飭各區長各按照地方實際情形詳為擬具區自治計劃及概況或另就自治問題中某事某項自選題目廣抒已見撰為論文按旬呈送備擇刊報事關要政應各努力毋得視為具文除分令

士任之除姦安民法良意美行之既久規制盡失名存實亡保正一席遂儕於皂隸之伍不復爲士大夫所重浸假而爲痞根之淵藪沿及於今凡百革新而此制未廢查地保分坊設置散在閭里平時暴戾恣睢胸無點墨幾於無惡不作上挾隸役以自重下結土劣爲護符或則陷害良懦以施其敲詐技倆或則欺壓平民以遂其強暴之行爲其尤甚者呼朋引類勾結匪黨坐分賊物聚窶烟罪虎威狐假閭巷騷然縣長受任以來若輩控案累繫民怨沸騰賭之則犯案迭作法律窮於追究革之則繼任絕少正人無異

桃僵李代竊維地保之職司在官廳不過爲供驅使之役與革本無關於吏治卽認爲於行政上有存在之價值而弊害百出似亦有澈底廢除之必要中央通令裁革舊日書吏役各縣旣已分別淘汰改組獨散在鄉里著同隸役之地保猶未革除現在勵行訓政自治制度漸見端倪鄉鎮閭鄰成立在即系統井然脈絡一貫凡百行政由上而下朝發夕至如身使臂使指地保制度更同贅疣中央剷除土劣以爲民衆謀解放而地保專恃土劣爲奧援土劣復利地保爲爪牙上下朋比作奸犯科以官廳皂役形成土劣工具此制不廢尤爲訓政實施之梗已由縣長令飭各區區長嚴行整飭暫予存在一面仍詳加攷察其有過惡者應予革辦出缺不補以期漸次廢除所有擬請准予通令廢除地保制度緣由是否有當除呈

悉查地保之制於現行法令本無根據如有弊害該縣長儘可嚴予取締仰卽知照等語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究竟地保制度目前遽行廢除事實上有無窒礙各縣地方情形容有不同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詳細查核具復以憑轉母延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切實考慮詳具理由說明地保制度對於自治有無窒礙應否廢除以憑採納各方意見轉呈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江蘇奉賢縣政府公函字第 號

逕啓者據准

大孔井冬防辦法一份過府規劃圖詳至深欽級敵府遵海爲治地勢偏僻連年荒欠伏莽滋多治安問題隱憂常切得有保障良多忻懸所有冬防事宜前經召集會議組織冬防聯合會請議決各項實施辦法以期周密而收實效相應檢送紀錄一份請頒查照關於旗號燈號號音等件尙祈

貴指揮官規定見示以便轉飭遵行實爲公使此致

陸軍第五師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兼浦東區冬防指揮官熊

附紀錄一份(見第十九期會議欄錄)

洪本立

奉賢縣財務局公函 第 號

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廳當以呈

運啓者查敵局之設立遲奉

江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內政部縣組織法十六條賦予之權能以會計獨立經濟公開劃分國地稅量入爲出收支適合爲原則奉賢十八年度奉

財政廳核准 貴黨部帶征畝捐二分(普減二十七分之一)內以一分撥還民治費一分專充 貴黨部經費連同舊縣參議會

經費每年祇有九千一百元現在 貴黨部七八九十各月均支款一千元以後八個月平均支配每月六百三十元(特別費尙無着落) 按諸 上峯規定之數不敷甚鉅但黨費係地方支出所有地方費任何額款機關均應通盤籌劃平均支配方昭公允

以符

先總理天下爲公之訓我黨以黨建國頑導民衆使民政財政一循正軌方合訓政時代之設施本邑七歲荒歉所有地方經費除帶征募債以外別無籌款方法帶征黨費則幾費周折始達到普減二十七分之二之目的縣參兩會經費輾轉請求始奉准暫許維持之訓令至移鄉則歸還民治費以後別無可移之方法點金乏術羅掘爲窮想爲

貴黨部諸間志所共見聞敗局長借箸有心負山乏力惟有將奉邑黨費實數情

貴黨部自認決定減政方法以符收支適合之新會計章程爲各領款機關之先導俾人人知黨部一片公意敵局擬於十一月份

在地方款可能範圍內每月撥付 貴黨部經費六百元 貴部諸同志倘或認爲不夠開支則缺少之處請即呈由省款補助敝局長規劃地方財務量入爲出不辭勞怨對於 貴部如此辦法對於其他機關亦如此辦法並無毫輕重之私意夾雜其間相應函達統希諒宥實賴公諧此致

奉賢縣執行委員會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案據南橋誠善堂經辦人莊佩鏘陳海瑚等呈請事務佩鏘等辦理奉賢南橋誠善堂殯舍事宜凡屬停柩戶主無力遷葬者每年於舊歷清明十月朝兩節由本堂舉行代埋茲因原塚地業已葬滿無可添埋乃於十三保十九關內置田二畝有零繼續進行現在又屆舊歷十月朝節應將年中殯厝之柩先行檢出約可三十餘具查明該戶確係無力遷葬者本堂自當照章掩埋茲已擇定舊歷十月十五日爲埋葬之期惟恐該關新地初葬附近居民或借風水造謠致生滋擾并恐停柩戶主或有意外發生爲辦事安慎請應照例懇請鈞府先期出示布告俾衆周知用特備文呈候鈞長鑒核准予施行並祈另飭繪畫佈告牌通知本堂俾得粘貼殯舍分布葬地以昭鄭重實爲公便據呈等情據此查年久殯厝難爲此地習慣而戶氣蒸蘊實確請生本府前次奉到應頒取緝停柩章程業經分別轉行佈告在案該堂尊重

人道注意衛生購地代理無力遷葬之柩事屬善舉竭力奉行費
墳墓尚合行布告仰葬地附近居民及停柩戶主一體知悉毋得
藉端滋阻有礙進行們敢故違定予究懲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奉賢縣政府佈告 定字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農鑄廳訓令第一四一八號內開爲令運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二〇四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
二次會議何委員兼農鑄長玉書提議修正江蘇暫行佃租
仲裁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合行錄案并
檢發條例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本省繳租條例前經明令公佈施行並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所稱之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尙未頒行而十六年度所頤行之仲
裁條例亦未明令廢止以致每遇田租糾紛事項發生適用上均
感不便現在仲裁條例既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省政府通過又值秋收繳租之際自應迅予佈告施行以資遵守

而舊有仲裁條例亦同時廢止所有未埠組織成立其業經組織
者並應遵照改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縣政府即使
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并依照條例組

織佃租仲裁委員會外合行抄錄條例佈告周知仰全縣業個人
等一體遵照勿違此佈
計抄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奉賢縣政府佈告 定字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六一七二號內開爲令邊事案照省政府委
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關於調節糧食案當經
議決(一)令農鑄廳妥擬具體辦法呈核(二)通令沿海各縣嚴
禁出口等因查私運米糧出口迭經嚴令禁止值此耕種登場之
際各處米價反步步增高顯有奸商不顧利害囤積居奇偷運出
口致民食頓起恐荒本政府爲調節糧食起見除令農鑄廳妥擬
辦法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分別遵照并佈告周知具報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所屬遵辦外合行布告仰全縣人民
一體知悉此佈

奉賢縣冬防聯合會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奉邑僻處海濱港汊紛歧盜匪橫竄屢為盜賊
加

以速年荒歉饑饉薦臻時屆冬令最易發何防範疏則一般匪徒難保不乘隙而起莊行浩劫脫鑿匪道鑿定思病重應嚴加戒備以障安全本會組織伊始多防治安員有專責茲經規定禁令六條注意點八項關於易起誤會致生危害影響防務形跡可疑等事概在嚴厲禁止喚起注意之列合行錄案佈告仰聞邑人民一體遵守共同注意如敢故意違犯禁令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決不姑寬注意各點亦為防微杜漸之要政無論何人發覺應即隨時具報以據取締併仰知悉毋稍違忽切切此佈

附錄禁令及應行注意各點如左

- 一、禁止燃放紙炮鎗炮及一切爆烈等物
- 一、禁止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聚衆蒲戲
- 一、禁止說書及演唱花鼓淫戲

縣政要聞

十一月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主席報告上場工作情形後經由各局報告上週經過概況禮成散會

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縣長在公共體育場檢閱全縣警察隊並訓辭鼓

奉賢縣政公報 縣政要聞

一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正會長洪本立
副會長李春霖

- 一、禁止私行集會結社
- 一、禁止無燈夜行
- 一、注意外來版賣者
- 一、注意服裝奇異不倫不類者
- 一、注意行色倉惶者
- 一、注意徘徊遠路跡近覈伺者
- 一、注意在外營業不正忽遠忽返者
- 一、注意化裝難民及藉詞參觀或謁請者
- 一、注意往來船隻棲泊無定者

代拆代行

十一月六日

上午十時縣長回府視事

十一月七日

地保朱延齡被人舉發吃食鴉片本日飭傳到府派值日員陳新達會同 縣黨部監察委員在本府會客室抽驗

十一月八日

下午四時舉行第二次黨政談話會

十一月九日

縣長因病電呈 民政處請假十日赴滬就醫所有本府例行公

事派第二科科長姜惠宇代拆代行
十一月十日
派會計李慶華務員王詠薰王宗才等籌備 總理誕辰典禮及
禮堂燈彩布置

十一月十一日

派科員李慶華鳳麟二人為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員依 縣
黨部指定地點前往宣傳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上午九時本府職員及各局職員警察隊全體警隊出
發前赴公共體育場敬謹參加慶祝典禮

工作報告

江蘇省華貢縣第一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江蘇省奉賢縣第二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奉賢縣政公報

江蘇省奉賢縣第三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文	到發	到 文				發 文			
	類別	訓令	指令	布告	表冊件	呈文	代電	公函	行知
	件數	二五	七五	一	二二	四	一	二一	
地職	類別	鄉	鎮	閭	鄰				
方及自 治團體	組織實況	本區僻近海濱人材缺乏故鎮鄉長副候選人員未能如額呈報 已奉縣府准予通融列表呈送矣 上月呈送之鄉鎮區域表已奉指令准予轉呈惟因各區公所所 造表式未能劃一不便彙轉故由縣府擬定表式印發各區一律 再填以昭劃一本所已遵令重填矣							
訓練事件組件	訓練實況	鄉鎮長副訓練所本定十月十日開學旋因冬帶漕徵奉令取銷 民治縣民請發表以便成立鄉鎮公所舉辦人事登記 訓練所落成示辦理一面請將各副長先行銓定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已辦事件	奉令調查官荒田畝	電請縣府飭縣警察隊每夜來區巡邏以	資防務局派周委員勘荒由本所召集地保	編印九月份本所行政經費決算表分送	各機關	到境由所會同商會籌撥生活費即派警		
	擬辦事件	並向民眾宣傳人事登記之意	行知地保治急遊民行動隨時報告到所	據實呈覆以便設法修理而利行人	民衆學校定十月十一日開學	柴場	十日上午有湖南寧鄉之難民四百餘人		
	備註	擬請建設局速將四圈市河開浚經費編造預算以便分頭勸募 起日興工 擬編制本公所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呈縣核奪 擬召集本區黨政團體及公正士紳會議冬防辦法							
		本旬一二三日區長赴南橋出席地方款產會議財務會議及鄉 鐵長副訓練所籌備會一切區務由第一股助理員黃蘭代拆代 行							

東莞縣政公報

江蘇省奉賢縣第四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附 記

奉賢縣各區黨政談話會辦法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於奉賢縣黨部政府第一次談話會議決之

一、本會定名為奉賢第一區黨政談話會（暫以自治區為標準）

二、本會目的在交換意見團結精神共謀本區黨治之速展

三、本會出席人員以各區執監委員區長公安分局長為限

如本區無區黨部以區分部執委代之

四、本會暫定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黨部（區分部）區公所輪流

召集之

五、本會輪流召集機關列表如左

南四區一區三分部
第三區公所

城 市第一區黨部
第二區公所

泰日橋第二區黨部
第六區公所

縣 市第四區一分部
第一區公所

莊 行第四區黨部
第八區公所

西新市第五區黨部
第七區公所

頭 橋第一區二分部
第四區公所

青村港二區三分部
第五區公所

附註 如由區分部或區公所召集者得通知該區就近之
他區分部出席

六、每次談話結果應分別執行但於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

核奪

七、本辦法由本會黨政談話會決定施行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印

奉賢縣政公報 證明書

證 明 書

據驗得十五保五十七圖地保張紀聲確無煙癮合具證明書是
實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奉賢縣監察委員會監驗員 張 忽 徒
奉賢縣政府監驗員 王 詠 薫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冊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冊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冊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公所